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五日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予以结项，待后续拟投资项目明确后按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在此之前结余募集资金仍进行专户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